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2.50万份，公司拟注销前述股票期权。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1877万份由公司注销。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6877万份。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6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7.15万份。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回购注销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